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3013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廖哲伍

被告 陳冠儒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具狀撤回起訴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書記官 沈玟君